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蘇育雙  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7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1467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15485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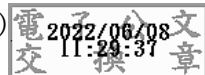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（376736800A\_1110154852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110154852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112年（西元2023年）政府行政機關辦公  
日曆表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1年6月7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6663號函辦理，  
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市長室(含附件)、副市長室(含附件)、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副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  
辦公室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1/06/08 13:35



1110003193

有附件